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学〔2021〕36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挑战杯”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团省委学校部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四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预通知》相关要求，为推动我院广大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实践，激发学生科技兴国、航空报国的爱国热情，发现和培养创新型人才，深化素质教育，发挥专业特色，整合优质资源，将科研育人、实践育人落到实处，培养学生严谨细致、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精神品质，发挥创新创业对就业的驱动作用，经研究，决定于3月1日至4月5日组

组织开展 2021 年“挑战杯”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具体通知如下：

一、校赛组织领导机构

（一）成立校赛领导小组

组 长：陈 勇、刘喜宾

副组长：蔡海鹏、朱国军、曾全胜、彭连刚

成 员：唐卫东、彭圣文、吴德华、周望平、兰 琳、张伟华、
张少利、都昌兵、于艺涛、许文斌、周 涛、李 祥、
谢红桂

职 责：负责校赛相关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与检查，处理组织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审定竞赛结果和发布表彰通报，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第十四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文件制发、日常事务，由兰琳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成立校赛（初赛）组织实施小组

在航空机电设备维修学院、航空电子设备维修学院、航空机械制造学院、航空服务与管理学院、基础教育学院、士官学院等二级学院成立大赛（初赛）承办单位工作小组。

组 长：各承办单位院长、书记

副组长：各承办单位副院长

成 员：创新创业就业助理、学生助理、其他相关指导老师

职 责：制定初赛方案，宣传、发动、组织师生培育大赛项目作品，组织实施初赛，择优推荐项目。

二、校赛工作安排

（一）组织发动阶段（3月1日-3月5日）

创新创业学院和各二级学院要运用新媒体手段与传统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对比赛进行宣传和广泛动员，利用校园网、行政办公系统、微信公众号、宣传橱窗、广播站等平台发布竞赛消息，解读参赛作品的类别及参赛要求，接受学生咨询，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全体学生学习第十四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文件，积极组织参赛工作。

（二）二级学院初赛（3月6日-3月16日）

各二级学院按竞赛要求对作品和作者进行资格审查，对参赛作品进行初步评审，完成初赛，择优选送参赛作品。指导老师负责对参赛选手进行认真细致的全程指导，确保作品质量。选送参加校赛的作品数量及要求：机电学院、机制学院不少于5项，电子学院不少于4项，管理学院不少于3项，基础教育学院、士官学院不少于2项；报送作品申报材料分为纸质档和电子档，纸质档申报表和作品要求分开装订，一式6份（其中须含5份盲评材料，省去指导老师和参赛人员名称，且作品中不得出现以上两类相关信息），纸质封面采用230克A4纸，正文采用70克A4纸。参赛作品须由参赛者使用“维普”查重软件进行查重，查重结果需网

络打印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3月16日17:00。

（三）校级网评阶段（3月17至3月20日）

校赛领导小组按竞赛要求对作品和作者再次进行资格审查，组织校内外专家举行校级网评预赛，择优选送15个作品参加校赛现场评审。参赛作品申报材料不规范、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直接取消参赛资格且不予递补。入围现场评审的作品如需继续打磨，可于3月24日以前重新递交材料。

（四）校赛现场评审阶段（3月25日）

校赛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集体现场评审，以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和现实意义为基本，对15个作品进行现场评分，并提出整改意见。平均分前5名的作品确定为最终参加省赛的作品，并予以公示。

（五）省赛作品申报阶段（3月26日-4月5日）

参赛作品申报方式为纸质申报和网络报备，包括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参赛作品汇总表、相关申报材料。校赛领导小组办公室需填写赛事组织实施情况评价表并加盖公章。其中，申报材料分为纸质档和电子档，纸质档申报表和作品要求分开装订，一式6份（其中须含3份盲评材料，省去学校、指导老师和参赛人员名称，且作品中不得出现以上三类相关信息），纸质封面采用230克A4纸，正文采用70克A4纸，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电子档申报材料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

以上材料模板及有关填报要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组委会秘书处发布的要求单独印发。

三、校赛奖励方式

（一）奖项设置

初赛奖项由各承办单位按照参赛情况自行设置。校赛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5个，优胜奖6个。根据校赛成绩推选前五名参加省赛。一等奖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依据校赛组织情况，评选1个优秀组织奖。

（二）奖励办法

初赛表彰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原则上不设奖金。决赛奖项按照学院竞赛奖励办法执行。同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获创新创业竞赛省级一等奖的指导老师参赛学期教学考评直接评定为A等，且不占所在教学单位A等比例；获省级二、三等奖的参赛学期教学考评不评定为C、D等级，但占所在教学单位相应等级比例。参赛学生成绩评定由指导老师视参赛期间的表现情况而定。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是学风建设、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学生就业的重要途径，竞赛成绩更是学校“双高”建设的重要支撑，要切实加强认识，从不断推动人才培养质量、发挥科研育人的角度出发高度重视此项赛事的开展，努力为学校不断提升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做贡献。

（二）精心组织，全面保障。校赛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

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认真做好“挑战杯”校赛的组织工作，充分展示学校的办赛水平和对外形象。各部门要通力合作，把握时间节点，强化各项保障支持，安排专门经费用于项目培育、专利申报、调研等工作。

（三）精心打磨，确保质量。各二级学院要积极调动学院资源，激发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有效加强教师指导，优化学生团队，精心打磨作品，围绕重点项目精准发力，确保高水平角逐省赛、国赛。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对于未进入省级竞赛的作品要进行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指导，帮助全体参赛学生提高科研能力。

（四）坚持原则，严肃赛风。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贯穿竞赛活动的全过程，坚决杜绝以学校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设置“学术诚信审查”环节。凡是不符合方案规定、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不能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和主动声明引用他人成果者，以及参赛作品在参赛环节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取消作品参赛资格和已获相关奖项，并通报批评。

联系人：李元元

联系电话：15111204810

电子邮箱：4810884406@qq.com

纪检监察：司马吉凯

联系电话：15973185985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2月28日